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额。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9 人调整为 16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72.2300 万股调整为 370.5700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74.4400 万股调整为 74.1100 万股，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8.9300 万股调整为 337.270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4.4700 万股调整为 283.1400 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额由 54.4600 万股调整为 54.13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作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并同意以 1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

金梅林、刘春全、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